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3年10月23日上午11：00；地点：本院四楼接
待室

执行人员：胡克中 胡鼎松 记录：胡鼎松

执行依据：(2022)渝0120民初6260号民事判决书

原告：[redacted] 璧山支行，住所
地重庆市 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凌 [redacted]

被告：傅 [redacted] 住重庆
市璧山区 [redacted]

执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9号8幢3-4-2以64万元的价格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，第一次司法拍卖带租上拍，详情见被执行人傅 [redacted] 提供的租赁合同，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第二次司法拍

傅 [redacted]

凌 [redacted]



卖不带租上拍，拍卖网站选择公拍网，拍卖范围包含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固定装饰装修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入户防盗门、室内门窗、地面铺设的地板砖、内墙面贴墙砖、窗帘盒、壁柜、灯具、开关面板、橱柜、烟灶机、水龙头、台盆、洗槽、热水器、不可拆卸的衣柜、室内隔断及相关隐蔽工程设施设备（等），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。

执：还有无补充？

所有人：无。

执：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汪 [redacted]

2023.10.23

傅 [redacted]

2023.10.23

